

## 沙地芦花

◎田耀东

立冬以后,启东的芦花就开盛了。

个子最高的是江芦。花穗像刺破蓝天的红缨枪,昂然挺立,是唯一在西风中不低头的芦花。

江芦茎高达三四米。簇生,几十、上百株抱团。生存力强,是芦苇中的男人。江芦粗犷不拘小节,土地肥瘦、贫瘠皆不论。多年生,冬天不收割,第二年茎上又发新芽。元宵节放火照田财,一把火将它烧成灰烬。春风吹过,百秆齐发,巍然坚挺。

茎粗如竹,韧可作鱼竿,可晒晾衣物。竖可搭棚架,攀爬丝瓜、扁豆、山药。抗台风,经风雨,经年不倒。早期的沙地人用它铺屋顶。炆层泥土就可盖草、铺青瓦。

小刚芦是用途最广的芦苇。

它低头的花穗,初开淡青,继而青灰色,深秋后转灰白,像老农花白的头发。芦花扎扫帚,清扫缸砖地面适用至今。物资短缺的年代,将下芦花去掉秸秆,可灌枕

芯、塞芦花被、编芦花靴、扎儿童御寒的芦花草窝。枕芯和芦花被轻便松软,有刺肤感,但比起挨冻,也是雪中送炭。

小刚芦的茎秆亭亭玉立,苗条细硬。用以压帘子、编芦席、做畚箕。编成的芦笆门可作床铺板。20世纪70年代,芦苇仍是重要的建材,铺在屋顶上作望板。早先的沙地人用芦苇建环洞舍,造芦笆屋。屋顶铺芦苇,床上垫芦花;头枕江涛海啸,脚踏狂风恶浪,围海造田,与芦苇共建家园。

小刚芦嫩叶裹粽子,最清香。芦根可入药,可作甘蔗充饥解渴。芦根晒干还可以作羊饲料、作柴禾。

启东人称为乌秋,是另一种芦苇。茎细实、柔韧如绳。叶子尖削硬挺如匕首。个子比小刚芦低矮,群居比小刚芦密实。根如牛鞭子,节间有硬刺,敷极薄的白粉,不能食。根深深扎入土中,抓力极强,可围岸固堤保塌。

乌秋花是芦花中的美人。立冬

后,乌秋花开在小河边,白亮如银、柔顺如丝,千百朵花朝着一个方向,披发平视,不亢不卑,潇洒、庄重,有令人震撼的原始美。

乌秋秆是吕四渔民捕捞海蜃织根的重要原料。它柔软韧性的茎,深深地扎在海中的沙滩上,用以固定捕捞网。吕四渔港的发展,离不开乌秋的忍辱负重。浩渺的大海,曾掩埋了多少飘逸的芦花。

茅柴是芦苇中最小的一族。也是芦花中唯一美味可食的花。清明节的茅柴刚长出嫩叶,茅针就伸出泥土。把茅针拔出来,剥去壳。柔软的肉芽芽,雪白粉嫩,清甜软香。茅针肉蒸蛋羹,奶奶们最爱。茅针是茅柴的花苞,抽穗就不能吃了。

茅柴和乌秋杂居,吕四人将乌秋和茅柴统称为茅柴,用于捕鱼时织网。茅柴根状似鱼腥草,生嚼汁甜可食。

芦花从中秋开到立夏,在野外站立三个季节,消失在万顷碧波中。芦花,是启东的野花,地久天长。



## 人间至味狮子头

◎陆漪

狮子头,又称大肉圆,我们小时候最喜欢吃。但是儿时的年代物资匮乏,一般到过年时才能有解馋的机会。父亲做狮子头,我自告奋勇充当伙头军,待狮子头全部煎完,就被回锅红烧煮透。到了饭点,父母留几个满足大家的口腹之欲,剩下的则要细水长流,毕竟那是难得享用的美食。

狮子头历史悠久,据说它的“远祖”是南北朝《食经》上所记载的“跳丸炙”(见《齐民要术·炙法第八十》)。唐代,郇国公韦陟有一次宴客,府中的名厨韦巨元做了扬州名菜“葵花斩肉”,那巨大的肉团子做成的葵花心精美绝伦,有如雄狮之头。宾客们趁机道:“郇国公半生戎马,战功彪炳,应佩狮子帅印。”韦陟高兴地举酒杯一饮而尽,说:“为纪念今日盛会,‘葵花斩肉’不如改名‘狮子头’。”从此扬州就添了“狮子头”。

成家后,我也尝试着做过几次狮子头,只是味道不尽如人意。父亲尝了后说,做狮子头也是个技术活,从选料开始就不能马虎,要选上等的新鲜五花肉,肉要自己剁不能用机器绞,生粉要适量,加入切好的山药丁口感更好些……听着就觉得那么麻烦,我也就懒得再做了。

后来发现一些名人对狮子头或情有独钟或颇有研究。梁实秋写自己做狮子头:“首先取材要精。细嫩猪肉一大块,七分瘦三分肥,不可有些须筋络纠结于其间。切割之际最要注意,不可切得七歪八斜,亦不可剁成碎泥,其秘诀是多切少斩。挨着刀切成碎丁,越碎越好,然后略为斩剁。其次步骤也很重要。肉里不羸芡粉,容易碎散;加了芡粉,黏糊糊的不是味道……”从取材、步骤、蒸熟乃至食用都做了详尽描述。

文学界知名吃货汪曾祺做狮子头当然很有心得:“猪肉肥瘦各半,爱吃肥的亦可肥七瘦三,要‘细切粗斩’。如石榴米大小(绞肉机绞的肉末不行),荸荠切碎,与肉末同拌,用手抻成招柑大的球,入油锅略炸,至外结薄壳,捞出,放进水锅中,加酱油、糖,慢火煮,煮至透味,收汤放入深腹大盘。”他认为,“狮子头松而不散,入口即化,北方的‘四喜丸子’不能与之相比。”对于猪肉的选择,他提出可以根据个人喜好进行配比,适应不同口味,这和他的“顺应自然本性,各随其情,不能要求整齐划一”的观点是一致的。而在狮子头的原料中加入荸荠,不仅改善了口感,而且有了药膳的功能,看来这才是标配。当年父亲指导我在原料中加入山药与此异曲同工。

名人们的经验之谈激起了我再试一次的勇气,根据他们的描述我改进制作方法,精耕细作之后的狮子头口感果然大有改善,儿子由原来的皱眉摇头变为频频点头,老公也表示让我再接再厉。

投稿邮箱:2457901059@qq.com



## 老房子

◎万州

冬天,雾如乡愁一样流动在城市上空。我陪同从北京回来的老卢,去这个城市的街街巷巷寻找当年住的老房子。但陪同一个少年成长烟火的一栋一栋老房子,早已在旧城改造的步履中遁入了天幕。在机场,我送别老卢。我们沉默。

央视主持人朱迅陪同作家冯骥才去看他在天津老城曾经住过的老房子。老房子在一所百年四合院内,宛如绿色瀑布的紫藤萝爬满古色古香的小院,冯骥才深情地望着换了主人的小院,眼里泪光盈盈。今年已80岁的冯骥才,偶尔也搀扶着已105岁的老母亲去看看老院落。

一座城市如一棵大树,一圈一圈散去的,是城市的年轮。蔓延到城市大树根须最深的地方,就是城市里那些沧桑浸透的老房子。

老房子是一座城市的胎记。建筑大师梁思成说过,在中国人的内心世界里,都安放着一

个老院落,这样精神才有一处着落。

老房子里,有烟火漫漫的呼吸,也有亲人之间的亲昵与争吵。而今,我还留有一套老房子,时不时一个人去探望,我在那房子里,与家人度过了10年光阴。10年里,我与妻子燕雀一样叽叽咕咕着日子里的酸酸甜甜,也嚷嚷过几次离婚,但老房子里烟熏火燎的生活,最终让人变得平和宽容。

日暮乡关里的老房子,更是我灵魂的巢。

“乡亲”这个词,我固执地认为应该出现在乡里。草木苍苍的乡野深处,匍匐在大地上那处小小的老房子里,辛劳地操持安顿着尘世里的生活。这些老房子里腾着人间的烟火,藏着人世的秘密,生活着至爱的亲人。

我难道就是一个没老家可回的人么?我不承认。我的老家,就是我生命的血地,就在离我生活的小城不到10公里的地方。但感觉上,它在更遥远的时空里,比云端更缥

缈一些的地方。诗人老柏老家在东北辽河边,他在年关里写了一首诗,说故乡深夜从万里之外伸出巨大鱼钩,他如鱼一样咬上钩了。

一个人居住的地方,到底需要生长多少年才成为故乡;故乡,又到底需要多大一个地方,便于我们的灵魂收纳与携带。故乡这种庞大的概念,其实微缩到一个字眼,有时就是有一处老房子可以回去看一看、住一住。

爸爸生前还在心心念念着当年那故土上的老房子,老房子里点点滴滴的记忆缝缝补补着爸爸日渐浑浊的时光。在爸爸远行到另一个世界之前的秋夜里,他说还梦见回到老家老房子里去喝了一碗青菜粥,奶奶唤着爸爸的乳名继续给他添粥。

爸爸没有回到老房子里去,他被困在时间里的老房子里,到永别人世时还没走出来。

我也是。困在时间里的老房子,它成为一张底片,在光阴的深水